

《民法典》背景下高校教师师德行为法治化的现实困境与对策研究

余亚¹ 李威²

(1. 黄冈职业技术大学, 湖北黄冈, 438002; 2. 黄冈师范学院, 湖北黄冈, 438000)

版权说明: 本文是根据知识共享署名 - 非商业性使用 4.0 国际许可协议进行发布的开放获取文章。允许以任何方式分享与复制, 只需要注明原作者和文章来源, 并禁止将其用于商业目的。

摘要: 202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施行, 为高校师德建设从伦理倡导向法治治理的范式转型提供了新的规范基础与法理资源。积极把握《民法典》实施带来的法治机遇的同时, 以审慎的态度观照当前高校教师师德行为法治化存在的现实困境, 具体表现为师德要求与民事权利的规范冲突、师德失范认定中的程序短板、教师权益保护的制度失衡与不同类型高校师德法治化落地的结构性差异。对此, 应坚持以《民法典》平等、诚信、公序良俗原则为价值引领, 构建“国家法律——行业规章——学校纪律”分层明晰的制度体系, 确立正当程序规则与多元救济渠道, 最终实现“良法”与“善治”的协同推进, 将师德建设全面纳入法治化轨道。

关键词: 民法典; 高校教师; 师德行为; 法治化; 良法善治

DOI: <https://doi.org/10.62177/aper.v2i4.1519>

一、引言

202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颁布实施, 标志着我国民事法律体系的基本成熟, 其确立的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基本原则以及对人格权、侵权责任的系统规定, 为社会各领域的法治化转型提供了基础性规范框架。教育作为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其现代化进程同样嵌入于法治逻辑之中。随着《民法典》的全面施行, 高校师德建设正经历着从传统伦理倡导向现代法治治理的范式转换, 这一转型既是教育法治化的内在要求, 也回应了社会对高校教师职业行为规范化、权利边界明晰化的现实期待。

近年来, 高校教师师德失范事件频发, 呈现出伦理失范与民事侵权乃至刑事犯罪相互交织的复杂样态。例如, 2024 年 1 月华中农业大学动物营养系教授黄某某课题组被学生联名举报学术不端; 同年 7 月, 中国人民大学文学院原党委书记、博导王某某被实名举报性骚扰; 2025 年 2 月, 郑州食品工程职业学院辅导员舒某涉嫌以代缴学费名义诈骗学生钱财被刑事拘留。这些典型事件表明, 师德问题已不再局限于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项目“地方高校章程实施效力评价及改善策略研究”(20YJC880048); 湖北省教育法律与政策研究会一般项目“《民法典》视角下高校教师师德行为法治化的路径探索”(2025052)。

职业伦理范畴，而日益触及教师与学生之间的权利边界、教育权力的合法行使以及人格尊严的法律保障。

在此背景下，从《民法典》这一基础性法律的视角出发，系统探讨高校教师师德行为的法治化路径，不仅有助于厘清师德行为的法律属性与责任边界，也为构建“德法兼治”的师德治理体系提供理论支撑与实践指引。

二、师德行为法治化的内涵嬗变与规范体系

（一）师德行为的法治化阐释

师德行为法治化，是指在全面依法治校的框架下，将教师职业道德的核心要求，通过立法、制定规章等制度化方式，转化为具有明确权利、义务与法律责任内容的法律规范。其核心要义在于，将师德建设中那些具有底线性和普遍约束力的道德义务予以“法定化”，使之从软性的伦理倡导转变为刚性的制度约束，从而增强师德规范的可预期性、可操作性与可问责性^[1]。

本研究选择《民法典》作为核心分析视角，主要基于其独特的规范属性。相较于《教师法》《教育法》等侧重教育行政管理关系的公法规范，《民法典》以其私法属性与权利本位特征，能够更直接、更精细地调整师德行为中涉及的人格尊严、名誉权、隐私权以及侵权责任等平等主体间的民事法律关系^[2]。引入《民法典》视角，意味着师德治理的思维需从单一的管理逻辑，转向更加注重权利平衡与程序正义的法治逻辑。

（二）多层级的师德规范体系及其功能

我国目前已初步形成一套层级分明、功能互补的高校师德规范体系。如下表所示，该体系以《宪法》为根本遵循，以《教育法》《教师法》等教育专门法为主体框架，由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予以细化，并以《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行业规范作为具体行为指引。而《民法典》的融入，为这一体系注入了新的价值内核与规则供给。

表 1 高校师德行为的法律依据体系

规范层级	代表性法律文件	核心功能定位	对师德行为的规制方式
根本法	《宪法》	确立教育根本原则与公民基本权利	第 46 条规定公民受教育权；第 33 条确立人格尊严不受侵犯，为师德规范提供宪法根基
专门法律	《教育法》《教师法》《高等教育法》	规定教师权利义务与高校管理权限	《教师法》第 8 条明确教师职业道德义务；《高等教育法》第 51 条授权高校将师德纳入考核
行政法规与规章	《教师资格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	细化教师职业准入与惩戒程序	规定教师资格撤销条件、处分程序等具体执行规则
行业规范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提供职业行为的正面清单与负面清单	将法律原则转化为具体行为指引，明确“不可为”的行为边界
民事基本法律	《民法典》	为师德失范行为的民事追责提供依据	平等原则、诚信原则、公序良俗原则为名誉权、侵权责任编构成师德失范民事责任的直接法源

（来源：根据相关法律文件整理）

从规范层级与调整功能的维度审视，教育法律与行业规范构成了师德行为管理的直接依据，而《民法典》的颁布则为师德行为法治化注入了新的法理资源与规则。具体来说，《民法典》在师德规范体系中具有三重独特的功能定位：

第一，价值引领功能。《民法典》确立的平等原则（第 4 条）、诚信原则（第 7 条）、公序良俗原则（第 8 条）为师德规范提供了价值指引。平等原则重构了师生关系的法律定位，要求教师的教育管理权与学生的人格尊严权、名誉权、隐私权在法治框架下实现平衡；诚信原则为学术诚信提供了根本遵循，为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提供了抽象但根本的法律依据；公序良俗原则为师德失范认定提供了法定标准，使“违

背社会公德”“造成不良影响”等模糊表述获得相对客观的解释框架。

第二，规则补充功能。当师德规范对某类行为未作明确规定或规定模糊时，《民法典》的侵权责任编、人格权编可作为补充性规则适用。例如，《民法典》第1010条关于性骚扰的规定为高校防治此类行为提供了明确指引，高校应据此制定专门规范，明确“合理预防”“从属关系”等关键概念的认定标准^[3]。

第三，救济保障功能。师德失范行为涉及民事侵权的，受害方可通过《民法典》寻求民事救济，包括停止侵害、赔礼道歉、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等。《民法典》第1164条至第1258条明确了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与责任承担方式，使师德失范行为的民事追责从原则走向具体，为受害学生提供了可行的司法救济路径。

三、《民法典》视角下高校教师师德行为法治化的现实困境

《民法典》的颁布实施，使高校教师师德行为法治化面临双重转型压力。一方面，师德建设需从伦理倡导走向规范治理；另一方面，教师、学生作为平等民事主体的权利边界亟待厘清。然而，既有规范体系在应对这一转型时，呈现出规范冲突、程序阙如、制度失衡与类型差异四重困境。

（一）师德要求与民事权利的规范冲突

当前高校师德规范体系以《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为核心，各地各校相继制定师德失范“负面清单”。这些规范在强化师德约束的同时，与《民法典》确立的民事权利体系形成内在冲突。

第一，师德规范扩张与教师人格权保障的边界模糊。部分高校师德考核将教师课堂言论、网络表达乃至日常生活行为纳入评价范围，但“不当言论”的认定标准往往缺乏明确界定。当师德规范试图介入教师非职业领域的言行时，极易与教师的言论自由、隐私权等基本民事权利产生冲突。有研究指出，师德规范若过度扩张，可能“不当压缩教师的私人生活空间，使教师处于被持续监控的状态”^[4]。

第二，师生关系伦理化定位与民事主体平等性之间的内在紧张。传统师德建设强调师生间的伦理关系，将教师定位为道德垂范者。然而《民法典》将教师与学生均视为平等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隐私权、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的权利。这种定位转换在实践中尚未完全落地——当教师批评学生时，教育管理行为与侵犯名誉权的边界何在？当学生匿名举报教师时，舆论监督与诽谤侵权的界限如何厘清？典型案例显示，2025年重庆工商大学教师因学生网络匿名指控其“刻薄”“媚男”而拟起诉侵犯名誉权，事件背后折射的正是师德规范与民事权利保护的适用困境。

第三，师德失范认定的主观性与权利保障确定性之间的矛盾。现行师德负面清单虽列举了禁止性行为，但“违背社会公序良俗”“造成不良影响”等表述仍留有较大的裁量空间。这种模糊性在具体适用中可能导致同案不同判，甚至使师德评价沦为工具化操作，损害教师的职业安全感。据统计，2019年至2023年教育部曝光的35起高校教师违规案例中，学术不端行为出现8次，占比22.9%，性骚扰等行为多次出现，但各地处理结果差异较大，反映出认定标准的不统一^[5]。

（二）师德失范行为认定中的程序短板

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认定，本质上是涉及教师职业声誉乃至生存权的重大事项，理应遵循正当程序原则。然而当前高校师德失范处理机制在程序正义方面存在明显短板。

第一，调查处理机构的独立性不足。多数高校将师德失范认定职能赋予“师德建设委员会”，其成员由党委教师工作部、组织部、纪委、教务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这一设置使委员会与学校行政体系深度嵌套，在涉及部门利益或校方声誉的案件中，难以保持中立立场。有学者指出，“申诉机构多深度嵌套于行政体系，与涉事管理部门利益关联、权责交织，在处理争议时往往为规避风险而牺牲程序公正”^[6]。

第二，处理程序的透明度欠缺。从举报受理到最终认定，处理过程基本在校内封闭运行，当事人缺

乏有效的程序参与渠道，这与正当程序原则的基本要求存在差距。在听证程序方面，部分高校虽规定调查组须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但“听取”往往被简化为意见收集环节，是否构成实质性的听证权利、是否允许当事人质证、是否需制作听证笔录等核心程序要素均未明确。有研究强调，应围绕“公平听取当事人申辩”等原则建构师德失范惩处的正当程序，然而当前多数高校未将听证作为必要程序环节，当事人难以获得正式的申辩平台；同时，多数学校也未明确规定查阅证据材料的权利、申请回避的权利等核心程序保障^[7]。有学者指出，当前师德失范处理机制中，当事人的陈述权、申辩权难以获得有效保障^[8]。

第三，权利救济渠道的实效性不足。《教师法》规定的教师申诉制度在实践中也存在着决定效力缺乏刚性的问题，申诉处理决定对被申诉人往往缺乏强制执行力，难以真正实现权利救济目的^[9]。当校内申诉无法提供公正预期时，教师理论上可诉诸诉讼救济。然而，有学者指出，当前高校教师提起行政诉讼的“基本图景并不乐观”——国家政策与立法规范层面均未明确将师德惩戒行为纳入行政诉讼受案范围，司法层面亦持相对保守的立场^[10]。这意味着，即使教师选择诉讼，也可能面临“法院不予受理”或“仅作程序审查”的困境。诉讼救济的高成本、长周期与结果不确定性叠加，使多数教师对司法途径望而却步。

（三）教师权益保护的制度失衡

师德建设法治化不应仅仅是“管束教师”的法治化，更应是“保障教师”的法治化。然而，现行制度体系在权利配置上呈现出明显的失衡状态。

一方面，教师的职业权利缺乏有效保障。教育惩戒权是教师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基本手段，但现行法律对“何为体罚、何为正常管教”缺乏明确界定。这种模糊性导致教师在面对学生违纪时顾虑重重，“不敢管、不愿管”现象普遍存在。全国人大代表张琼丽（一位拥有多年一线教学经验的高中教师）的调研发现印证了这一困境^[11]，其结论虽源自基础教育领域，但高校教师群体在行使管理权能时，同样因权力边界模糊而产生履职顾虑，其现象背后的制度成因是共通的。

另一方面，教师面对不实举报时的防护机制缺位。网络时代，学生借助社交媒体举报教师的门槛极低，而教师自证清白的成本却极高。从电子证据固定到网络平台责任追索，普通教师缺乏应对复杂法律程序的能力。更值得关注的是，部分高校在处理此类纠纷时倾向于“息事宁人”，要求教师“内部消化”矛盾，实则将本应由组织承担的保障责任转嫁给教师个体。教育部虽明确要求“依法惩处对教师的侮辱、诽谤、恶意炒作等言行”^[12]，但这一规定在高校层面尚未转化为可操作的具体机制。

（四）不同类型高校师德法治化落地的结构性差异

前述规范冲突、程序短板、制度失衡三重困境在高校场域中的呈现并非均质化的，不同类型高校因办学定位、资源禀赋、治理传统的差异，在师德法治化落地过程中面临的结构性挑战各有侧重。这种分层差异是师德治理“一刀切”政策模式衍生的现实问题，也为区分院校类型、实施精细化法治治理提供逻辑起点。

第一，“双一流”高校与地方普通高校存在师德规范体系制度落差。以41所“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为样本的文本分析显示，头部高校已搭建起涵盖治理内容、法律依据、处置程序、惩戒机制的完整法治化师德治理框架^[13]。但该成熟制度模式难以复制至地方院校，相关实证调研反映，地方高校师德治理普遍存在价值导向模糊、制度内容零散、考核评价功利、失范处置流程简化等短板^[14]。“双一流”高校可将《民法典》平等、诚信、公序良俗原则细化嵌入校内规章，形成完整适用路径；而地方院校配套细则缺位，民事法律原则难以落地执行，制度完备度差距显著。

第二，研究型与教学型、高职院校师德失范风险类型存在结构性分化。研究型高校教师兼顾科研与教学，学术不端、数据造假、剽窃等违背诚信原则的失范行为高发；地方教学本科、高职院校以课堂教学、

学生日常管理为核心工作，师德风险集中在师生经济往来、日常言语冲突、性骚扰等人格权侵权类问题，对应《民法典》人格权、侵权责任规则适用场景更多。现行统一化师德负面清单未区分两类风险的法律适用逻辑，出现规范供给与院校风险特征错配问题。

第三，地方院校在程序正义保障层面的短板更为突出。相较于资源充沛的“双一流”高校，地方院校师德委员会行政依附性更强，独立中立性不足；校内缺少专职法务、法学专家参与案件处置，在证据认定、听证流程、民事责任界定等环节极易出现程序疏漏。同时，地方院校教师缺乏专业法律支撑，遭遇不实网络举报、名誉侵权时，自行固定证据、提起民事维权的成本极高，校方也缺少配套法律援助机制，极易引发师德惩戒与教师民事权利的二次冲突，进一步放大前文所述程序缺陷与权利失衡问题。

以本文调研属地黄冈师范学院（地方本科）、黄冈职业技术大学（高职院校）为例，两校均存在师德处置流程简化、无常态化法律专家列席、师生民事纠纷处置细则空白等共性问题，与头部高校完备的听证、申诉、民事追责衔接机制形成鲜明对比，直观印证不同类型高校师德法治化落地的分层差距。

四、师德法治化困境的深层成因分析

师德法治化面临的现实困境，其深层根源在于制度、执行、文化三个层面的结构性矛盾。

（一）制度层面的成因：规范体系的内在张力

师德规范体系由宪法、教育法律、行政法规、行业规章、学校纪律等多个层级构成，不同层级的规范在价值取向、调整方式、效力等级上存在内在张力。《民法典》作为民事基本法律，其平等原则、诚信原则与公序良俗原则与师德规范中的伦理倡导性条款存在衔接不足的问题。这种制度设计的结构性矛盾，导致师德规范在具体适用时缺乏明确的法律指引。

规范冲突的另一个重要表现是，师德规范的扩张性趋势与民事权利的确定性要求之间的矛盾。高校为强化师德约束，不断拓展师德规范的适用范围，将教师私人生活领域纳入评价范畴。然而，《民法典》确立的人格权保护体系要求对教师的私人生活空间给予充分尊重。这种扩张与限制的张力，在实践中难以形成稳定的平衡机制。

（二）执行层面的成因：程序正义保障不足

当前高校师德失范处理机制中，调查处理机构的独立性不足、听证程序的规范性欠缺、救济渠道的实效性不彰等问题，反映了程序正义理念在师德治理中的缺失。

从理论层面看，程序正义是法治的生命线。罗尔斯在《正义论》中提出，完善的程序正义要求存在一个关于公平分配结果的衡量标准，同时设计一种保证达到这一预期结果的程序。师德失范处理属于“不完善的程序正义”——不存在一个固定而精确的标准来衡量处理结果是否公正，因此重心必须放在程序正义上。根据行政法学理论，正当程序包含告知义务、听证权利、回避制度、说明理由义务、救济渠道五个核心要素。但当前高校师德失范处理机制中，告知义务往往流于形式，听证权利保障不足，救济渠道实效性不彰。这些程序缺陷严重损害了师德治理的公正性。

（三）文化层面的成因：伦理传统与法治理念的冲突

传统师德建设强调教师的道德垂范者角色，将师生关系定位于伦理关系而非法律关系。这种“重伦理、轻法治”的文化传统与《民法典》确立的民事主体平等理念形成深层冲突，导致师生双方在权利义务认知上存在偏差，加剧了师德规范与民事权利的适用困境。

具体而言，传统观念中，师生关系往往被视为教育管理关系，教师处于主导地位，学生则处于被管理地位。这种伦理化定位在实践中尚未完全向法治化定位转换。教师往往以“为你好”的名义对学生进行过度干预，而学生则可能以“监督教师”的名义对教师进行过度质疑。这种认知偏差，使得师生之间

的权利冲突难以在法治框架下得到有效化解。

五、推进高校教师师德行为法治化的对策建构

高校教师师德行为法治化的现实困境表明,《民法典》时代的师德建设亟需从单向约束走向平衡治理。法治化的核心不在于强化对教师的管制,而在于构建规范明确、程序正当、保障有力的治理体系。据此,应从治理理念、制度体系与保障程序三个维度系统推进。

(一)以《民法典》原则重塑师德治理理念

师德行为法治化的首要任务,是确立《民法典》基本原则在师德治理中的指导地位,实现从伦理倡导向权利保障的理念转换。

第一,以平等原则重构师生关系定位。《民法典》第四条规定:“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这一原则要求打破传统师生关系中“师为尊、生为卑”的单向伦理定位,将师生视为具有平等法律地位的民事主体。教师的教育管理权与学生的人格尊严权、名誉权、隐私权应在法治框架下实现平衡。实践中,教师批评教育学生与侵犯名誉权的边界、学生监督举报教师与诽谤侵权的界限,均需以平等原则为基准进行厘定。

第二,以诚信原则规范学术职业行为。《民法典》第七条确立的诚信原则,是防范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本遵循。近年来教育部曝光的典型案例中,南京大学梁某学术不端案、华中农业大学学术不端案,本质均是对诚信原则的严重背离。高校应建立学术诚信全流程管理机制,将诚信原则贯穿课题申报、研究实施、成果发表各环节,明确数据造假、剽窃、不当署名等行为的认定标准和后果。

第三,以公序良俗原则明确行为底线。《民法典》第八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这为师德失范认定提供了法定标准。郑州某高校教师诈骗案、山东张某不雅行为案、上饶郑某案等,均属对守法与公序良俗原则的双重违反。高校应将公序良俗原则细化为可操作的行为指引,明确“违背社会公德”“造成不良影响”等模糊表述的具体情形,包括类型一:严重违反社会公共道德,如婚外情、赌博、吸毒等行为;类型二: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当利益,如收受贿赂、利用学生资源谋利等;类型三:严重损害教师职业形象,如在网络平台发布不当言论、有损教育公信力的行为。通过类型化处理,防止师德评价沦为工具化操作。

第四,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价值共识。《民法典》立法目的明确包含“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这与教育“立德树人”的根本使命高度契合。师德法治化的最终归宿,是实现法律底线与道德高线的统一。高校应通过师德模范表彰、师德论坛等载体,营造“崇尚师德、尊崇法治”的文化生态,引导教师在处理“法”与“德”的关系时,既守住法律底线,又追求道德高线。

(二)完善多层次师德治理制度体系

破解规范冲突困境,需构建“国家法律——行业规章——学校纪律”分层明晰、衔接有序的制度体系,实现《民法典》精神向师德治理的具体转化。

第一,在《教师法》中明确师德规范的法律边界。现行《教师法》对师德的规定较为粗放,缺乏与《民法典》权利体系的衔接配套。《教师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已提出建立教师分类管理的法律制度,提高了教师职业的准入门槛,并细化了教师的考核制度与考核标准,重点强调考核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表现和心理健康状况^[15]。此次修订应明确:师德规范的核心内容与法律责任;师德失范认定的法定程序;教师申诉权的程序保障。特别是针对师德评价与教师言论自由、隐私权的冲突,应以法律形式划定边界,防止师德规范过度扩张侵蚀教师合法权益。

第二,完善行业规章,细化师德失范认定标准。针对当前“负面清单”表述模糊、裁量空间过大的

问题,应借鉴裁量基准理论,构建“事实——情节——效果”三级递进的认定标准。对学术不端、性骚扰与不正当关系、廉洁自律失范、政治方向与意识形态问题四类高风险行为,应重点细化认定基准。例如,针对学术不端行为,可建立以下认定标准:事实要件(是否存在伪造、篡改、剽窃等行为)、情节要件(行为频次、涉及范围、主观过错程度)、效果要件(是否造成学术声誉损害、是否影响科研秩序)。通过量化标准,增强规范的可操作性与可预测性。

第三,健全学校纪律,实现规范落地转化。各高校应结合学科特点和办学实际,将上位规范转化为可操作的校纪校规。制定《教师手册》或《师德行为指南》,以清单形式明确教师“可为”与“不可为”的具体情形,使教师对自身权利义务形成清晰认知。例如,针对学术不端,应明确数据造假、剽窃、不当署名等行为的认定标准和后果;针对性骚扰,应明确投诉渠道、调查程序、证据规则和保护措施。在分层搭建国家、行业、校内三级规范体系时,需兼顾“双一流”、地方本科、高职院校差异化办学场景,针对地方院校法治资源薄弱、人格权类师德纠纷多发的特征制定本地化配套细则,补齐基层院校《民法典》规则落地的制度短板。

(三) 构建正当程序与多元救济机制

程序正义是法治的生命线。破解程序短板与制度失衡困境,需构建以正当程序为核心、多元救济为支撑的保障体系。

第一,建立独立专业的调查处理机构。应改变当前师德建设委员会与行政体系深度嵌套的格局,设立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师德调查处理机构。借鉴清华大学教师复核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设置经验,委员会应由学校代表、教师代表、工会代表和相关领域专家共同组成,确保组成结构的多元平衡^[16]。涉及重大复杂案件时,可引入校外法律专家、教育专家参与,增强专业判断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第二,确立正当程序的基本规则。师德行为兼具专业性与伦理性,其处理程序需在通用行政程序基础上,突出教育属性与人文关怀:其一,实施分类听证制度,对重大复杂案件(如学术不端)应组织有同行专家参与的正式听证;其二,完善利益冲突回避制度,明确回避的具体情形;其三,遵循比例原则,处理结果应与过错程度、危害后果及教育挽救的可能性相称;其四,强化处理决定说理,详细载明事实依据、规则适用和裁量考量。

第三,完善多元救济渠道。当前教师申诉制度存在独立性不足、实效性不彰的突出问题。应构建“校内申诉——行政申诉——司法救济”层层递进的救济体系。校内申诉方面,应建立独立于行政体系的申诉处理委员会,明确受理范围、处理时限和决定效力。校外申诉方面,教育行政部门应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司法救济方面,法院应积极受理师德违规处理引发的行政诉讼,通过司法审查推动处理规范化。必要时,可探索建立教育仲裁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17]。

第四,健全教师权益保障机制。针对教师“不敢管、不愿管”和教育惩戒权边界模糊的问题,应在《教师法》修订中明确教育惩戒权的法律性质和行使边界。新版《教师法》已将教育惩戒权纳入法律范畴,明确了教师在课堂管理、学生行为规范引导中的合法权限,同时划定了惩戒与体罚的红线,为教师合理行使管教权提供了法律依据。针对不实举报多发的问题,应建立举报行为规范,明确恶意举报的法律责任。同时,高校应为教师应对不实举报提供法律支持和程序协助,防止将维权成本转嫁给教师个人。

六、结论与反思

《民法典》视角下高校教师师德行为法治化的核心要义,在于实现从“伦理倡导”到“法治治理”的范式转换。本文通过系统分析,揭示了当前师德法治化面临的规范冲突、程序短板、制度失衡与类型差异四重困境,这些困境的本质是传统伦理倡导模式与新兴法治要求之间的结构性张力。破解之道在于以

《民法典》的平等、诚信、公序良俗原则为价值引领，构建分层明晰的制度体系，确立正当程序与多元救济机制，实现“良法”与“善治”的协同推进。

本研究的理论贡献在于融合教育法学、师德伦理与治理理论，提出“德法兼治”的分析框架；实践价值在于为高校完善师德规范、健全监督机制、依法处理失范事件提供可操作的对策建议。师德行为法治化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法律修订、政策配套、文化培育等多个层面，本文主要聚焦于制度层面的建构，对法治文化、教师心理等深层因素的探讨尚待深化。未来研究可进一步关注师德行为法治化的实施效果评估、教师法治素养培育机制、师生权利冲突的司法判例分析等议题，持续推动高校师德建设在法治轨道上行稳致远。

利益冲突

作者声明，在发表本文方面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参考文献

- [1] 赵航. 高校师德师风建设法治化的理论逻辑与路径探索 [J]. 教师教育, 2024(01):39-45.
- [2] 魏文松. 《民法典》“教育”条款的规范分析与价值衔接 [J]. 北京理工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24, 26(4): 109-117.
- [3] 杨天红, 马晶. 民法典视角下高校的性骚扰防治义务及其履行 [J]. 复旦教育论坛, 2021(05):41-48.
- [4] 林芷萱. 《民法典》视野下师德师风建设的挑战与对策 [J]. 福州党校学报, 2024(02): 65-73.
- [5] 务凯, 李永鑫. 高校教师违反职业行为现象剖析与改进策略——以教育部曝光案例为视角 [J]. 教育学术月刊, 2024(3): 45-52.
- [6] 范奇. 裁量基准: 高校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技术构造 [J]. 重庆高教研究, 2024(6): 78-89.
- [7] 马晶, 袁文全. 公立高校师德失范惩处裁量的行政自我规制 [J].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 (教育科学版), 2025(6).
- [8] 秦涛, 余聪颖. 《教师法》修订背景下公立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识别与治理 [J]. 高校教育管理, 2024, 18(04):100-113.
- [9] 湛中乐, 靳澜涛. 教师申诉制度运行的法治困境及其出路 [J]. 湖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报, 2020, 19(04): 7-13+86.
- [10] 范奇, 余兴凤. 论公立高校师德惩戒行为的司法审查 [J]. 重庆高教研究, 2026, 14 (01): 43-53.
- [11] 朱宁宁. 教师权益保障尚存短板 教师法修法呼声渐高 [N]. 法治日报, 2025-09-09.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 [EB/OL]. (2024-08-26)http://www.moe.gov.cn/jyb_xxgk/moe_1777/moe_1778/202408/t20240826_1147269.html
- [13] 高校师德师风治理机制的法治偏失及矫正——基于 41 所“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的文本分析
- [14] 地方高校师德建设的成效、困境与提升策略研究以 G 高校为例
- [1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教育部起草).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修订草案) (征求意见稿) [Z/OL].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2021. [2026-05-11].
- [16] 清华大学. 清华大学教师复核申诉处理办法 (试行) [EB/OL]. (2018-2019 学年度) [2026-05-11]. <https://ghxt.cic.tsinghua.edu.cn/ghxt/detail.jsp?seq=6358&boardid=2501>
- [17] 李红勃. 我国师德规范体系的法治化建构 [J]. 教育研究, 2024(5): 56-65.